

#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97.09.19 安後精字第 97081 號函備查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40 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前言】

茲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批註下列條款於「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凡該保單條款內容與本批註條款有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其所附加之「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的一部份。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保險成本、保單行政管理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單借款】

第三條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本公司將按收到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作為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但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前述可供保險單借款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範圍。

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計算方式，應記載於借款之申請書。

## 【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第四條 除本契約訂定時，本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外，嗣後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得增加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保險費配置的選擇。

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得終止或暫時停止投資特定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惟若係因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終止或關閉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情形，要保人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或部分終止。若要保人逾期未選擇者，本公司將逕予剔除該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已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作為保險費餘額之投資分配依據；無指定其他投資標的者，視為進入保費緩繳期，並適用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但若該投資標的有解散、清算之情事者，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 【保險單借款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五條 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若保單帳戶中有投資標的發生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本公司應主動以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將以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辦理保險單借款。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投資標的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六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或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總保費扣除部分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險單借款本息。但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保險成本、前置費用、保單行政管理費及本公司發現錯誤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